

公司代码：601702

公司简称：华峰铝业

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报告期内，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积极建立内部控制体系，制定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、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、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》；《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等基本规章制度，建立起权责明确、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。公司通过制定和执行各项内控制度，确保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经理层能够有效规范运作，实现公司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的民主化、透明化，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、有效。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勤勉、尽责，切实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利益。

未来，公司将继续根据自身发展需求，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流程进行梳理、修订、完善，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，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，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，以确保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，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☒是 ☐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2. 具体情况说明

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上市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、审议和披露》规定，“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部控制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。”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，因此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公司将在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，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陈国桢

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4月27日